

证券代码:002340 证券简称:格林美 公告编号:2025-068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:

(1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5月19日上午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5月19日—2025年5月19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16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许开华先生。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格林美(无锡)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(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60号)。

(5) 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相关文件刊登于2025年4月2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961人,代表股份596,901,65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01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508,656,00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32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946人,代表股份88,215,65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94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948人,代表股份128,681,65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29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40,766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92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946人,代表股份88,215,65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29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相关要求,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截至股票回购日,公司总股本为5,126,291,557股,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25,373,3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9%,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已扣减持回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请审议的议案: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78,775,0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1359%;反对10,316,2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88%;弃权8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5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856,02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3735%;反对10,16,32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983%;弃权1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62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95,750,1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1818%;反对10,267,0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946%;弃权84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8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20,12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2354%;反对10,267,02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381%;弃权84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6858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85,750,1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1818%;反对10,324,2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672%;弃权8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6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7,02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5182%;反对10,107,32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363%;弃权8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6465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95,750,1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1231%;反对10,172,3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696%;弃权8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8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7,02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5182%;反对10,107,32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363%;弃权8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6465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95,750,1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1231%;反对10,172,3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696%;弃权8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8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7,02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5182%;反对10,107,32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363%;弃权8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6465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85,750,1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0761%;反对10,490,2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754%;弃权8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7,02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4350%;反对10,172,32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744%;弃权8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47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进行综合授信(含融资租赁)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92,192,7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565%;反对14,010,6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602%;弃权8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7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4,272,73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,8561%;反对14,010,6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86%;弃权8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845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进行综合授信(含融资租赁)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92,192,7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565%;反对14,010,6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602%;弃权8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7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4,272,73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5182%;反对14,010,6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363%;弃权8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6465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85,750,1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0761%;反对10,490,2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754%;弃权8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7,02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4350%;反对10,172,32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744%;弃权8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47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95,750,1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1231%;反对10,172,3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696%;弃权8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8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7,02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5182%;反对10,107,32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363%;弃权8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6465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85,750,1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0761%;反对10,490,2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754%;弃权8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7,02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4350%;反对10,172,32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744%;弃权8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47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进行综合授信(含融资租赁)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92,192,7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565%;反对14,010,6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602%;弃权8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7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4,272,73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,8561%;反对14,010,6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86%;弃权8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845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进行综合授信(含融资租赁)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92,192,7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565%;反对14,010,6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602%;弃权8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7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4,272,73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5182%;反对14,010,6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363%;弃权8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6465%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85,750,1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0761%;反对10,490,2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754%;弃权8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7,02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4350%;反对10,172,32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744%;弃权8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47%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95,750,1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1231%;反对10,172,3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696%;弃权81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8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7,02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5182%;反对10,107,32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363%;弃权8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6465%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85,750,1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0761%;反对10,490,2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754%;弃权8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7,02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4350%;反对10,172,32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744%;弃权8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47%。

1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进行综合授信(含融资租赁)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92,192,7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565%;反对14,010,6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602%;弃权8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7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4,272,73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,8561%;反对14,010,6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86%;弃权83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845%。

1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进行综合授信(含融资租赁)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92,192,74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565%;反对14,010,61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602%;弃权81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7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11,714,272,73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1.5182%;反对14,010,6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7363%;弃权8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6465%。

1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,685,7